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函

地址：23654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
承辦人：游瑞龍
電話：02-22611181#287
傳真：02-22667698
電子信箱：rueilung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總字第1100400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11047100F_11004000050A0C_ATTCH1.pdf、
A11047100F_1100400005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所預計自110年1月16日起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旨揭甄選者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0年01月29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所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所網站



電子公布欄。

五、檢附本所甄選工友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